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7〕118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荐召开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 价格听证会参加人的通知

市（区）有关部门：

为了规范政府价格决策行为，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召开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，委托有关部门推荐听证会参加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及构成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召开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，设听证人5人，听证会参加

人 25 名。听证会参加人由经营者 3 人、消费者 10 人、机关团体 6 人、相关专家学者 2 人、市区人大代表 2 人、市区政协委员 2 人组成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的基本条件

(一) 听证会参加人应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够代表所在群体或社会层面的意见。

(二) 听证会参加人应对听证的行业、内容比较了解，具备较高的阅读理解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，认识问题客观、公正，能准确的阐述观点，表达意见，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。

(三) 听证会参加人应遵守听证会纪律，对听证资料能严格保密。

(四) 专家学者参加人须熟悉我市城市供水有关情况，有多年城市供水管理工作经验。

(五) 机关团体参加人应是相关领导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的产生办法

(一) **经营者参加人(3人)**。由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美宁实业集团兰林自来水有限公司、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推荐 1 人。

(二) **消费者参加人(10人)**。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者参加人，原则上采取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方式产生，或委托市消委会推荐。

(三) **机关团体参加人(6人)**。由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经

信委（系统，下同）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制办、市消委会各推荐 1 人。

（四）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人（2 人）。由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各推荐 1 人。

（五）市、区人大参加人（2 人）。由市人大财经委和船山区人大财经委各推荐 1 人。

（六）市、区政协委员参加人（2 人）。由市政协经济委和船山区政协经济委各推荐 1 人。

四、听证会参加人的推荐时限

请上述部门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，将《听证会参加人推荐表》报遂宁市发改委。

联系人：赵仁金、张永贵

联系电话：2311252、2311597

附件：听证会参加人推荐表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

附件：

听证会参加人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时间：2017年4月 日

姓名	性别	年龄	单位	职务	职称	联系电话
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